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15: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7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郭永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永锋先生的辞职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替代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郭永锋先生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申请,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晖先生替代董事长职务开展工作。陶晖先生代为履行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后自动解除。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陶晖、刘殿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陶晖、刘殿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陶晖、刘殿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推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相同。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代理人,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公司董事陶晖、刘殿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择机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风险管理工作汇报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2021年风险管理工作采取数字化系统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工作循环汇报机制,定期向经管会汇报重大风险预测和防控情况,强化重大风险过程监督,实现监控指标化管理。

九、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丹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

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15:3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2021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丹先生、杨海岚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21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0年截止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258.87	29.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7,662.16	22.0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	1,496.10	0.7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16,377.77	6.3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500	5,561.99	3.0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	4,335.43	2.47%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0	0.00	0.0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000	1,636.95	0.9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473.17	0.2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	799.40	0.60%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22.52	0.76%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	835.85	0.57%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300	1,116.46	0.6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000	720.04	0.3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00	916.24	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8.84	0.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70	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760.47	0.4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000	238.33	0.1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	501.06	0.20%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	0.00	0.00%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	50.21	0.0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8.21	0.19%	
一汽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00	176.84	0.10%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50	215.48	0.1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378.78	0.22%	
长春汽车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0.74	0.11%	
一汽红塔云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	0.00	0.00%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405.26	0.18%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300	49.28	0.0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00%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300	116.21	0.07%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8.87	0.06%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	66.39	0.04%	
合计	177,550	142,724.63	81.56%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21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0年截止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258.87	29.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7,662.16	22.0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	1,496.10	0.7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16,377.77	6.3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500	5,561.99	3.0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	4,335.43	2.47%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0	0.00	0.0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000	1,636.95	0.9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473.17	0.2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	799.40	0.60%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22.52	0.76%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	835.85	0.57%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300	1,116.46	0.6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000	720.04	0.3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00	916.24	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8.84	0.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70	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760.47	0.4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000	238.33	0.1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	501.06	0.20%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	0.00	0.00%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	50.21	0.0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8.21	0.19%	
一汽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00	176.84	0.10%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50	215.48	0.1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378.78	0.22%	
长春汽车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0.74	0.11%	
一汽红塔云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	0.00	0.00%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405.26	0.18%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300	49.28	0.0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00%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300	116.21	0.07%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8.87	0.06%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	66.39	0.04%	
合计	177,550	142,724.63	81.56%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21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0年截止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258.87	29.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7,662.16	22.0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	1,496.10	0.7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16,377.77	6.3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500	5,561.99	3.0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	4,335.43	2.47%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0	0.00	0.0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000	1,636.95	0.9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473.17	0.2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	799.40	0.60%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22.52	0.76%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	835.85	0.57%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300	1,116.46	0.6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000	720.04	0.3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00	916.24	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8.84	0.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70	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760.47	0.4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000	238.33	0.1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	501.06	0.20%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	0.00	0.00%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	50.21	0.0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8.21	0.19%	
一汽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00	176.84	0.10%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450	215.48	0.1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	378.78	0.22%	
长春汽车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0.74	0.11%	
一汽红塔云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00	0.00	0.00%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405.26	0.18%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300	49.28	0.0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00%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300	116.21	0.07%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8.87	0.06%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	66.39	0.04%	
合计	177,550	142,724.63	81.56%	

2、购买货物、接受服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21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20年截止披露日累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258.87	29.1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7,662.16	22.0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00	1,496.10	0.7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16,377.77	6.3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500	5,561.99	3.0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	4,335.43	2.47%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400	0.00	0.0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000	1,636.95	0.9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473.17	0.26%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	799.40	0.60%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322.52	0.76%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0	835.85	0.57%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300	1,116.46	0.6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000	720.04	0.3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00	916.24	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8.84	0.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